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0〕50号

关于惠州舜丰实业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水性油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舜丰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惠州舜丰实业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水性油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惠州舜丰实业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水性油墨建设项目选址于惠州市鸿海精细化工基地E1地块，占地面积6434.5m²，建筑面积8974m²，主要从事水性油墨和UV漆的生产，预计年产水性油墨1500吨、UV漆500吨。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建设项目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采取有效的收集和处理措施，强化生产管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中间产品水性丙烯酸树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

乙烯、丙烯酸、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甲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企业边界任何1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执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水性油墨、UV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NMHC、TVOC、苯系物、苯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表4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表B.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若有排气筒合并或厂界（厂内）相同的污染物在以上2个标准中执行不同限值，则取两者标准严者。废水处理设施及厂界苯乙烯、恶臭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标准限值；备用发电机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全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量控制在0.3654吨/年（有组织排放量0.0635吨/年，无组织0.3019吨/年），苯乙烯排放量控制在0.015吨/年以内。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并结合应急截流的需要，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提高水循环利用率。生产废水（含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试验废水）及办公区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鸿海化工基地废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2中间接排放标准和《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3-2010）中间接排放标准的较严值后接入鸿海化工基地废水处理厂处理，基地废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再生水水质标准》（SL368-2006）中用于工业用水控制项目、《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中较严值后，原则上本项目排入基地污水量的 80%回用于本项目设备清洗、地面冲洗等用途，剩余部分由基地回用于基地内其它企业生产、设备清洗、设备冷却或地面清洗等用途。具体根据项目实际生产情况，按双方污水处理协议约定执行。

项目应配合基地落实好生产废水处理全部回用工作。本项目及基地废水处理厂均不得设置水污染物排放口。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废包装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废活性炭、滤渣、废抹布、污泥、除尘布袋收集的色粉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国家和省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

做好生产区、物料存放场所、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废水处理系统等区域地面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鸿海化工基地应急预案及应急体系相

衔接。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做好与基地事故应急池有效连通，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废水不直接排至外环境，确保环境安全。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七）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加强运营过程中的监测和预警。

（八）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9月3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共印7份）